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淮环审复〔2026〕18号

关于安徽博普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15000立方陶粒纳米新材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安徽博普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安徽博普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5000立方陶粒纳米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经审查后批复如下：

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结合专家审查意见、各部门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安徽鑫辉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专家评审会意见及本审批意见要求进行建设。

一、项目概况

安徽博普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5000立方陶粒纳米新材料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徽淮南潘集经济开发区（北区）创业大道以西，纬四路以北现有厂区内，总投资3000万元，环保投资105

万元，占总投资的3.50%。拟建项目将原丙类仓库改建为丙类车间二，原五金机修间变更使用功能为丁类车间二；新建一座丙类仓库，一座五金机修间和配套酸碱罐区；扩建原陶粒吸附剂（HPL800、HPL900）生产设备；新增杂化吸附剂（HP4000）生产设备。本项目建成后年产陶粒吸附剂11800m³，杂化吸附剂3200m³。改扩建项目建设完成后，现有6000立方陶粒纳米新材料项目不再生产，设备用于改扩建项目。

该项目已取得安徽（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601-340464-04-01-437916），未经同意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工艺、规模和选址等。若工程建设发生重大变动，必须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降低，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规范和标准，并重点落实好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一）施工期

1. 严格落实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施工前施工单位应当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要做到工地周边设置围挡；施工现场出入口道路进行硬化并配备车辆冲洗设施；严格执行六个百分之百，即施工工地周边100%围挡；出入车辆100%冲洗；拆迁工地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100%密闭运输；施工现场地面100%硬化；物料堆放100%覆盖。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标

准》（DB34/4811-2024）中相关标准执行。

2. 严格落实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来自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项目施工期设置临时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建筑材料洒水降尘、设备清洗等对水质要求不高的施工工序。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周边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安徽（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3.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和淮南市有关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避免施工扰民事件的发生。

4. 严格落实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尽量减少建筑材料在运输、装卸、施工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建筑垃圾在指定的堆放点存放并及时送往经城市管理部门核准的合法消纳场所或资源化利用厂，严禁擅自倾倒或随意处置。

5. 严格落实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在施工场地基础开挖时，施工方应考虑防雨布等临时遮盖措施，保护开挖形成的临时堆土及底部部分裸露地，防止遇降雨造成水土流失。在主体工程完工后，按照规划采取绿化或硬化措施。

（二）运营期

1.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丙类车间一陶粒吸附剂（HPL800、HPL900）及杂化吸附剂（HP400）投料粉尘、陶粒吸附

剂（HPL900）及杂化吸附剂（HP400）酸化废气和盐酸中间罐呼吸废气经收集后进入1套“布袋除尘+二级碱喷淋”处理达标后，由1根30m高排气筒排放（DA001）；DMAC精馏装置废气、储罐呼吸气、污水处理站废气和危废库废气经1套“二级碱液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由1根30m高排气筒排放（DA002）；丙类车间二陶粒吸附剂（HPL800、HPL900）投料废气、造粒废气及离心废气及DMAC车间中间罐及废水罐呼吸气经1套“布袋除尘+二级碱液喷淋+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由1根30m高排气筒排放（DA003）；丁类车间一陶粒吸附剂（HPL900）干燥废气、包装废气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6）；丁类车间二陶粒吸附剂（HPL900）干燥废气、研磨筛分废气及包装废气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5）。加强废气收集，尽可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2.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依托原有一座容积1300m³的初期雨水池收集初期雨水。抽滤洗涤废水、废气喷淋水、设备清洗水、水封废水、地坪清洗水及初期雨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工艺：水解酸化+UASB+沉淀+A/O+混凝沉淀，处理能力：556m³/d）后，与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循环水排水经厂区污水总排口进入安徽（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部合理布局，加强对生产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通过厂房隔声、减振等方法再经

过距离衰减，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 规范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运营期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为废包装材料、软水制备废过滤材料、压滤废物、废气处理产生的废布袋及粉尘，依托现有的一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50m²）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精馏釜残、废机油、副产氯化锂吸附产生的废树脂、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及含油废抹布、手套，新建一座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140m²）暂存，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严格落实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对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污染，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通过采取选择质量可靠、密封性好的设备，采用耐腐蚀、耐压管道、废水储存及构筑物做好防渗处理等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防范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发生；严格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厂区内雨水、污水管网防范措施建设，管线敷设应采取“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应地上或架空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的土壤污染。制定跟踪监测计划、建立跟踪监测制度。

6. 严格落实风险防治措施。项目应加强风险防范措施，及时修订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环评报告要求认真落实。项目依托现有事故应

急池（容积 1100m³），依据“单元→厂区→园区”建立三级防控体系等，杜绝事故性废水排入外环境。

7. 以项目厂界为起点外延 400m 范围设为本项目环境保护距离，在此范围内不得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设施或环境不相容建设项目。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及时发现和解决项目在运行期的各种环境问题，确保周边环境功能不降低。

8. 项目未落实淮南市潘集区人民政府总量承诺前，不得投产。

三、环评执行标准

（一）地表水及废水排放

地表水淮河（淮南段）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引河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水质标准

项目抽滤洗涤废水、废气喷淋水、设备清洗水、水封废水、地坪清洗水及初期雨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循环水排水经厂区总排口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安徽（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总排口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间接排放标准及安徽（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中较严值。

（二）环境空气及废气排放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功能区划类别为二类区，评价区域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NO_x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1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中二级标准，TSP执行表

2 中二级标准；氯化氢、NH₃、H₂S 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的限值；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有关规定执行。

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执行安徽省《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标准》（DB34/4811-2024）中限值要求。

项目营运过程氯化氢、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及修改单中的表 4 和表 5 标准限值；污水站恶臭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及表 2 中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有机化学品制造业》（DB34/4812.3-2024）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有机化学品制造业》（DB34/4812.3-2024）要求。

（三）声环境及噪声排放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参照执行《一般工

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规定，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及污染控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如有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新标准制定实施等情况，按照要求变更执行标准。

四、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按要求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生态环境部门备案。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和日常维护，严防突发环境事件，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环评报告要求认真落实。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及时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请淮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淮南市潘集区生态环境分局、安徽淮南潘集经济开发区（安徽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做好工程运营期事中事后环保监管工作。



抄送：淮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淮南市潘集区生态环境分局、安徽淮南潘集经济开发区（安徽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安徽鑫辉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科

2026年6月5日印发
